

# 本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本住建发〔2023〕5号

## 本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老旧燃气、 排水管网改造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住建局，各有关单位，各燃气经营企业：

为贯彻落实全省统筹发展和安全推进实施若干重大工程动员部署会议精神和省政府《关于对全省若干重大工程狠抓落实的通知》要求，推动我市老旧燃气、排水管网改造项目顺利实施，根据《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2023年全省城市老旧管网更新改造计划的通知》中下达我市的任务指标和各县、区老旧燃气、排水管网申报情况，现制定我市2023年老旧燃气、排水管网更新改造计划（见附件），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 高度重视。**实施老旧管网更新改造是省委、省政府做出的重要决策部署，列入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性工作，是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优化人居环境、提高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承载力、提升城市安全韧性的重要举措。各县（区）、各有关单位、各企业要高度重视老旧燃气、排水管网改造工作，把思想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将老旧燃气、排水管网改造纳入重要工作议事日程，进一步细化各自工作任务，科学合理制定项目实施方案，责任分解到岗、落实到人，不折不扣按期完成计划任务，提高我市燃气、排水管网安全水平。

**2. 统筹推进。**老旧燃气、排水管网改造项目要在施工前与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做好衔接，合理安排工期，优化建设时序，统筹协调燃气、排水、供热、供水、供电、等管网改造，避免各自为战、重复开挖，尽量减少对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

**3. 强化监管。**各县（区）、各有关单位、各企业要加强燃气、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前期手续、施工组织、质量安全、竣工验收等环节全链条管理，要严格落实项目审批相关事项，严格建设过程监管，坚决杜绝“未批先建”“三包一靠”等违法违规问题发生。根据省住建厅要求，2022年第三批、第四批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的老旧燃气管网建设项目必须于3月底前全部完成前期手续办理，燃气、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必须履行建设程序，严格执行管

道工程施工规范，严把管材质量，严格施工质量控制，落实施工质量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4. 资金保障。**各县（区）、各有关单位、各企业要强化资金监督管理，严格按照财政管理的有关规定使用财政资金，确保项目资金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和安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骗取专项资金，切实将老旧燃气、排水管网改造项目专项资金用在“刀刃”上、花到紧要处。

**5. 政策保障。**各县（区）、各有关单位要对老旧燃气、排水管网改造项目加快立项、规划选址、可研、设计、造价等前期手续办理，对符合政策的项目开辟绿色通道，提升项目审批效率。对涉及的道路开挖修复、园林绿地补偿等，要按照“成本补偿”原则，合理确定收费水平。

**6. 督导落实。**各县（区）、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协调配合，密切协调联动，提升服务意识。要强化督导落实，主要领导要定期对燃气、排水管网改造工作组织推进、项目进度、工程质量、居民满意度等工作进行调度，按照既定时间节点，有力有序抓好老旧燃气、排水管网改造项目建设各环节、全链条监管工作，全力支持项目建设。

**7. 宣传发动。**各县（区）、各有关单位、各企业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各媒体平台大力宣传老旧燃气、排水管网改

造的重要意义，正面引导社会舆论。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交通阻断、停气、停水等情况的提前告知，争取广大群众的理解、支持与配合。要及时总结典型经验，营造推进工作的浓厚氛围。

**8. 定期调度。**省、市住建部门将建立“月调度、季通报、年评估”工作机制，各县（区）、各有关单位、各企业负责要责成专人负责定期调度老旧燃气、排水管网组织推进情况，从1月开始至12月底结束，每月23日前将进展情况报送至市住建局公用事业科汇总，由市住建局统一报送至省厅。

联系人：唐兴琦 44521036 18941475188

附件：2023年老旧燃气、排水管网更新改造计划



附件

2023年老旧燃气、排水管网更新改造计划

单位：公里

序号	单位	燃气		排水
		市政、庭院管网	立管管网 (预期性计划)	市政、庭院管网
1	市本级	0.75	31.78	53.5
2	本溪县	13	24.69	32.9
3	桓仁县	0	0	67.7
4	平山区	25.628	48.32	27.2
5	明山区	17.74	61.59	32
6	溪湖区	22.15	24.14	31.7
7	南芬区	0	5.48	11
合计		77	196	256

注：各县区任务指标根据资金到位情况进行调整。